（上接B85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2-012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计划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7亿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帮助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以下简称“担保授权”），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授权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包括本公司对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开立担保。

2、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

3、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拟发生担保业务的主体，其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音飞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	金跃跃	仓储设备销售	6621.64	4076.15	285.39	100%
2	南京众飞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	金跃跃	仓储设备制造、销售	6077.95	3413.64	428.23	100%
3	天津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	金跃跃	仓储设备制造、销售	4382.11	2401.11	148.97	100%
4	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	金跃跃	仓储设备制造、销售	2569.89	2329.87	130.64	100%
5	长春音飞环境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长春	金跃跃	仓储设备销售	1694.88	601.85	-142.60	60%
6	南京音飞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金跃跃	仓储设备销售、运营服务。	1380.74	328.43	66.24	100%
7	音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跃跃	仓储设备销售	7610.67	7214.39	-104.52	100%
8	安徽音飞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马鞍山	金跃跃	仓储设备制造、销售	27161.24	5193.83	-83.50	100%
9	南京音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仲结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13222.03	467.33	-580.77	100%
10	音飞（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	仓储设备制造、销售	2080.13	1798.66	20.70	90%
11	联德镇诺腾科技有限公司	联德镇	周康	供应链管理及仓储运营	2076.95	82.53	-17.47	100%
12	江西省飞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联德镇	周康	仓储设备制造、销售	3329.56	3093.64	-6.36	100%

上表中所有公司均没有银行贷款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授权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授权出具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担保授权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担保授权的议案。

此项担保授权尚须获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担保授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担保，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利于各方业务的顺利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担保，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利于各方运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2-016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智能化储存设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5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6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43元。截至2015年6月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75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2,860万元（承销保荐费共计3,00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预付1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21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开设的497566938402账户中。募集资金总额31,075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262.31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12.6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0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智能化储存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智能化储存设备生产线项目	15,905.92	15,905.92	8,452.18	53.1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智能化储存设备生产线项目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影响范围广且持续时间较长，全球生产供应波动，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就项目建设方案不断进行内部研究论证并与建设单位反复商讨，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实现募集资金效用最大化，保障股东利益，因此项目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12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在保持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用途等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内外部影响因素、实际经营的需要及公司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2-007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702,9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522,826股，拟派发现金股利合计25,299,486.36元。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021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2-009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数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522,826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合并报表，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118,866.9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2,023,493.19元。

公司处于经营规模及订单增速较快、产能逐步扩张的发展阶段，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增长较快，并且2022年尚需支付收购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交易款以及继续投建马鞍山二期项目、泰国智能工厂、景德镇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项目，面临大额资金支出压力。

但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经董事会研究，应秉承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坚持的每年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做法，提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702,9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522,826股，拟派发现金股利合计25,299,486.36元。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06%。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年度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2-011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贷款利率等。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2-013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时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资产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内审部进行监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2-014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诺旭敏	1996-07-04	1999年	2012-01-01	201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喆	2013-01-31	2012年	2012-01-01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涛	2004-12-30	2000年	2012-01-01	2015年

（1）项目合伙人诺旭敏先生，近三年签署过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喆女士，近三年从事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先生，近三年复核过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2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金额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5	74.5	14.62%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	15	—
合计	80	89.5	11.88%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已将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2-015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度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2、变更会计政策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使用权资产	860,012.65	
		其他流动资产	-126,601.11	
		租赁负债	247,328.18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083.36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当前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发生重大影响，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3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于2022年4月21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4月21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独立董事潘琰女士，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财务总监邓晓慧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公告称，鳗鲡养殖效果良好，在2021年第四季度已开始第一批出鱼，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请介绍公司目前的鳗鱼养殖模式及布局情况。

答：（1）公司鳗鲡养殖全部以全资子/孙公司独立养殖的形式开展。

（2）在养殖产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水产养殖端战略布局力度，在福建、江西、广东等地加快万亩产业基地规划落地。引领鳗鲡养殖行业向环境友好的工厂化生态养殖模式转型，推动鳗鲡养殖行业高效化、规范化发展。依托生态内外双循环尾水净化系统，创新建设安全、健康、环保、绿色生态式“种养一体化”养殖示范基地，积极打造现代水产养殖的行业标杆，为现代化生态循环农业的发展提供新的方向，大力促进水产养殖行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绿色生态模式发展，迈步走向智慧渔业高质量发展及转型升级之路。报告期内，公司漳州诏安工厂化养殖基地和广东生态智慧养殖基地已首批出鱼成功。

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2、鳗鱼养殖行业成活率怎么样？

答：鳗鱼是世界上最安全、最纯净的鱼类之一，现代鳗鱼养殖在日本、东南亚、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历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养殖技术和养殖模式日趋成熟，我国的鳗鱼养殖也有40多年的历史，在行业规范、生产管理、养殖技术、模式创新等方面走在世界前列，同时不同养殖品种、不同养殖模式的养殖成活率不尽相同，相同养殖模式和养殖品种成活率与养殖技术和管理水平也密切相关，总体而言，目前行业养殖平均成活率在80%至95%。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3、鳗鱼行业壁垒或是公司的优势有哪些？

答：鳗鲡行业壁垒方面公司的优势主要有：

（1）种苗供应优势。鳗鲡是水产养殖品种中完全依赖捕捞天然苗种进行养殖的种类。鳗鲡天然苗种的渔获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资源量、气候因素、自然灾害等影响。公司建有目前国内最先进的鳗苗隔离场及足够规模的绿色环保养殖场，直接对接海外供应商，在鳗苗进口相关软、硬件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与国内种苗供应商也形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叠加上市公司资金、信用、养殖规模等方面，比一般个体养殖户和小型企业更具议价和种苗供应保障优势。

（2）养殖发展资源优势。养殖鳗鱼需要良好的水域生态环境与交通便利、水源充足、电源通达等可供建场养殖的土地资源，在耕地和生态环保严控的现状下，只有具备良好、规范、绿色、智慧现代养殖企业才能获得发展的政策支持。公司天马养殖模式与政府倡导的绿色环保养殖理念契合，公司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绿色养殖模式（天马模式），能够带动区域养殖模式革新，引领鳗鲡养殖行业规范化发展，符合政府环保及绿色养殖要求，能够获得养殖场地政策支持即规模化发展。

（3）养殖模式先进优势。公司的工厂化循环水生态养殖模式，采用创新型生态内、外双循环养殖水净化和处理系统、低耗能附属配套设施、清洁可再生能源和新型环保建设材料等方式，“养殖尾水种养殖一体化”鱼菜共生系统，实现尾水里氮磷等营养物质资源化利用，维持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4）养殖技术优势。养殖技术与养殖成活率、生长速率、饵料效率和产品质量密切相关，直接关乎养殖效率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有强大的养殖技术及服务团队，能够提供行业规模化发展所需的人才及技术支撑，公司养殖效率在行业稳居前列。

（5）规模和成本优势。公司养殖基地已初具规模，在人工、成本方面比个体养殖户和小型养殖企业更具优势，公司标准化现代化池塘生态养殖模式（300亩）用工8人左右、标准化工厂化循环水生态养殖模式（60亩）用工15